

#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定价听证 目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展改革局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定价听证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价调规〔2024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定价听证目录》的通知  
2. 河北省定价听证目录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月31日



（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价调规〔2024〕2号

#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定价听证目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，我委对2018年制定的《河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河北省定价听证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目录自2024年2月1日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《河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（冀价政调〔2018〕1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月19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9日印发

## 河北省定价听证目录

序号	听证项目	听证内容	听证组织部门	备注
1	电力	居民生活用电销售价格	省价格主管部门	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
2	车辆通行	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	省价格主管部门	
3	公办学历教育	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	省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	听证范围为省内、市内、雄安新区内统一执行的学费标准，不含单一学校执行的学费标准
		公办普通高级中学学费标准	市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	
4	有线电视	居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	省、市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	
5	景区门票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	市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	听证范围为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项目
6	燃气	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	市、县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	
7	供热	城镇居民集中供热价格	市、县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	
8	供水	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	市、县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	
9	城市交通	城市公共汽车、轨道交通基础票价及巡游出租汽车运价	市、县、雄安新区价格主管部门	

说明：1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，自动进入本目录。退出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的项目，自动退出本目录。

2. 本目录所列价格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的权限规定组织听证。制定在局部地区执行的价格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。

3. 制定本目录所列定价项目价格水平确定直接相关的定价机制，应当实行定价听证或者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核定和调整价格水平时，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。

4. 本目录之外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也可以组织定价听证。

5. 本目录所称“市”指设区市（含定州市、辛集市），“县”指县、县级市和由县（市）改革的市辖区。

6. 本目录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